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開曼法律項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形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AM」	指	石墨負極材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配售代理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彼等各自之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彼等各自之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或「本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7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指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全球石墨電極市場通用的詞彙，一般可承受每平方厘米25安培以上的電流強度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人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的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與繳付供股股份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上文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4.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4.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8港元(以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最多5,700,000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71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5.6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48.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折讓約55.6%；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56.3%；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5港元折讓約56.7%；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折讓約45.5%；
- (vi) 最近期刊發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724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751,000美元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年報所示已發行的1,14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0%；及
- (vii) 約18.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與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節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考慮到(i)儘管較收市價有較大折讓，但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ii)鑑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較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及減輕對未參與供股股東的攤薄影響，董事會相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可能的攤薄影響減到最少。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的完成須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其規定的各自時間內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尚未觸發且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供股須達成上述條件，因此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登記。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有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提述的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發行之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20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量	海外股東 在司法權區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	20	60,682,239	5.32%

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外，根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基於有關查詢獲得的結果，董事認為，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本公司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延伸至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有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
(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收件人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ANERGY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章程所列的各個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機構作出之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機構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機構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將就向申請人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以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i)實際由彼等各自促使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5%；及(ii)最多1.0百萬港元的酌情佣金。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概無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章程其他方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本章程任何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但不包括暫停待批准章程文件或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及通函。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i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

由於供股之認購水平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由可變部分及酌情部分組成之混合費用架構屬公平合理，可平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利益。可變部分可激勵配售代理竭力增加所配售的股份數目，使其努力與本公司成功籌集資金的目標一致。董事認為，設定可變部分為集資總額的3.5%屬合理，並與近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於香港資本市場進行的配售交易一致，可變佣金一般介乎集資總額約1.0%至5.0%。另一方面，酌情部分則為獎勵配售代理的卓越表現或額外努力提供彈性。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參考市況、市場趨勢及各配售代理的實際表現來決定酌情佣金。此外，倘供股之認購水平異常地高，以致僅有有限數量之股份可供配售，則酌情部分可作為補償機制。在該情況下，酌情佣金確保配售代理可獲得合理酬金，以支付其營運成本及維持其對配售過程之投入。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惟不包括配售佣金)預計約為1.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產生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5.6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經營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b)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c)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生產石墨電極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達三至五個月。鑑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收取前期款項，其須就其業務之若干部分承擔前期成本。因此，石墨電極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一般預期長達六至八個月，視乎客戶的信貸期及地理位置而定。有鑑於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1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成本；
- (ii) 約1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GAM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及擴大生產設施以於長期降本增效；及(b)投資能為本集團產生戰略協同作用的項目；及
- (iii) 約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已獲承購；及(iii)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配售佣金(包括酌情佣金)最多將為約2.6百萬港元，及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縮減至約41.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及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上述披露的用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銀行借款可能需提供抵押，而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與此同時，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股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及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其在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且現時概無未來12個月的進一步集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16.0百萬港元	(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30.7百萬港元	(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iv)生產設施升級，及(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之股權架構，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及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 均根據補償安排 向承配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 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tautahi Capital Inc. (附註)	109,212,000	9.58	163,818,000	9.58	109,212,000	6.38	109,212,000	9.58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144,000	0.01	216,000	0.01	144,000	0.01	144,000	0.01
其他股東	1,030,644,000	90.41	1,545,966,000	90.41	1,030,644,000	60.27	1,030,644,000	90.41
承配人	-	-	-	-	570,000,000	33.34	-	-
總計	<u>1,140,000,000</u>	<u>100.00</u>	<u>1,710,000,000</u>	<u>100.00</u>	<u>1,710,000,000</u>	<u>100.00</u>	<u>1,1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諸多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股份收市價0.156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12港元，低於2,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將由2,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股股份。在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生效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5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12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為方便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聘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陳顯康(電話：(852) 3018 4526)。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及第14A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轉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20頁、第50至116頁及第51至120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78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788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0320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28,173,000美元的尚未償還債務。該等債務包括：

- (a)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50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5,630,000美元；
- (c)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7,705,000美元；
- (d) 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244,000美元，其以賬面值1,042,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e) 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616,000美元；及
- (f)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1,478,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a)項所載之銀行存款1,000,000美元外，已抵押約4,000,000美元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此外，根據本集團與獨立方訂立之若干融資安排，本集團已抵押其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100%股份、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工業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1,744,000美元、19,680,000美元及3,576,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函件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26,079,000美元，其中賬面值約4,758,000美元正與相關銀行進行重組程序，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就該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與相關銀行磋商更改借款條款，而銀行已同意於原定還款日期前啟動貸款重組程序。截至本章程日期，重組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相信程序最終將取得圓滿結果。無論如何，倘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資金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不會受到威脅。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鋼鐵行業面臨各種挑戰，行業處於宏觀經濟逆境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之中。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71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佔世界粗鋼總產量約98%)呈整體下降趨勢並錄得減少0.9%，其中北美洲及中國分別下降4.2%及1.7%，鋼鐵生產整體放緩使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壓。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1.2%，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競爭壓力增加。本集團的銷量增長超過6%，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015公噸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8,141公噸，成績令人讚揚。這一成就反映出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競爭壓力加劇的情況下，仍致力於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積極減少庫存水平的努力已加強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能夠將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降低2.6%，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控制措施。

然而，由於俄烏衝突造成的不確定性和干擾，導致歐洲市場出現問題，影響本集團意大利工廠現有的供應鏈，大多數地區的定價波動導致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26.1%。此外，歐洲市場能源成本持續高企，已侵蝕成本控制措施帶來的任何潛在毛利，這至少部分歸因於持續的俄烏衝突。

儘管銷量增加導致總銷售成本上升，但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存貨撥備約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3.3百萬美元)。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2%減少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損率約30.3%。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約4.5百萬美元，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優先考慮運營靈活性、優化庫存水平及保留流動性，以降低下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鋼鐵製造業積極勢頭的任何變化，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量以配合需求的恢復。

貿易前景

雖然短期市場狀況仍然低迷，惟本集團預期石墨電極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逐步復甦。在期待已久的歐盟鋼鐵需求回升，以及美國和日本溫和復甦的帶動下，發達國家的鋼鐵需求預計將增長1.9%，這也支持了這一樂觀預期。此外，業界同行宣佈或建議上調價格，也進一步強化了這一預期。

為掌握此次潛在的業務動力，儘管預期市場反彈，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態度。我們正密切注視市場動態，並策略性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大幅改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重點包括優先處理主要客戶組合、爭取盈利訂單、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繼續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支援日常營運需求，並實施有效的成本及資源優化管理。

儘管商業環境普遍疲軟，全球碳中和仍然推動本集團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繼續進行業務計劃，以準備迎接行業恢復動力時的商機。就石墨電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力求進步，務求於短時間內扭轉營運及財務表現。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雙碳目標背景下，持續採用電弧爐煉鋼將推動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需求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行業逆境，並在行業環境改善時變得更強大。透過維持營運效率及鞏固客戶關係，我們致力將業務定位為全球可持續鋼鐵價值鏈中具備韌性的合作夥伴。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編製，該表摘取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建議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接建議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未經審核建議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4)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份 份0.08港元將予發行的 570,000,000股供股份	105,175	5,667	110,842	0.09	0.06		0.51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751,000美元減無形資產約576,000美元計算。
2. 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86,000港元(相當於約5,667,000美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之570,000,000股供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直接相關開支約1,114,000港元(相當於約142,000美元)，其中以美元(「美元」)列示之金額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3. 建議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140,000,000股現有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710,000,000股股份(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的1,1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之570,000,000股供股份)計算。
5. 就呈列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已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品質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或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140,000,000</u>	<u>11,400,0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40,000,000	11,40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供股股份	570,000,000	5,70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710,000,000</u>	<u>17,1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侯皓瀧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109,212,000	9.58%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	0.01%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瀧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皓瀧先生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各方(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Otautahi Capital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212,000	9.58%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212,000	9.58%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09,212,000	9.58%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瀧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而將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 Inc.及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 Inc.及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配售協議。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惟不包括配售佣金）預計約為1.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授權代表	林洛鋒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王平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公司秘書	林洛鋒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420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Uetlibergstrasse 231
Zurich 8070
Switzerland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姓名及營業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侯皓瀧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鄭大鈞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魏明德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高級管理層

馮建國先生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林洛鋒先生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執行董事****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Wyllie 先生」)**

Wyllie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總體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碩(中國)有限公司、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集團有限公司、Grafworld International Inc.、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anergy Asia Ltd、Sanergy Europe Inc、Sanergy Global Ltd、Sa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Sanerg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Sangraf Global Inc、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Sanod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董事。Wylli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色、開發及領導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法律顧問工作。

Wyllie先生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yllie先生為紐西蘭Helmore Ayers Lawyers的股本合夥人，該家精品律師事務所專長為本地、國內及國際客戶、調解人員及顧問提供資產重組、商業事宜、收購及出售、企業管治以及私人客戶工作。Wyllie先生由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家族信託法律事務中心出任顧問。

Wylli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國際稅務規劃協會(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Association)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的成員及已註冊的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法律(互聯網及電子法律)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承認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Wylli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文學士學位。

Wyllie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之一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大單一股東之一侯皓瀧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侯皓瀧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馮建國先生的小舅子。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發展、產品創新及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侯先生於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三力」)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包括為電弧爐鋼製造生產大直徑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金門大學畢業，取得科技管理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Basson先生」)

Basson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Basson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以優化本集團製造、維護及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Basson先生於石墨電極行業及石墨電極製造設備的製造、維護及營運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sson先生由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Meyerton的Graf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製造及供應，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技術服務工程師。彼的主要職責包括維護及營運所有石墨電極製造程序、設計、建設及調試必要的設備，以增加及盡量提高產品產量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及優化產品應用。Basson先生於南非的Vaal Triangle College for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修讀，並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國家技術人員(電力)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工程技術商會(The Chamb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為南非工程師協會的註冊工程技術員。

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及財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18)，出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從事企業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ii)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iii)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為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鄭先生為廣東省恩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鄭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魏明德(名成)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及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為(i)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號：8657)、(ii)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及(iii)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陳楚雯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範疇涵蓋財務諮詢到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代表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建國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為執行董事之一侯皓灝先生的姐夫。馮先生主要負責監控項目實施及提供技術支援。

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馮先生於河南三力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負責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項目建設。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修畢鄭州工學院化學工程及機械課程。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出具的證書，認證彼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為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炭素材料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林洛鋒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曾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處理中國及香港公司有關財務諮詢、合規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個案。林先生亦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經理，管理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及上市工作。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司法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ergygroup.com/>)：

- (a)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